关于开展2020年度校级“教学之星”评选活动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）：

根据《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星耀杭电工程实施意见》 (杭电教工〔2020〕3号)、《关于开展首届教学之星、科研之星、育人之星、服务之星评选活动的通知》（杭电教工〔2020〕9号）和《关于下发教学之星、科研之星、育人之星、服务之星评选办法的通知》（杭电教工通〔2020〕1号）要求，现将2020年度校级“教学之星”评选活动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请各学院（部）依据校级“教学之星”评选办法，遵循公平、公开、公正原则，认真组织本单位评选推荐工作。

2.各学院（部）应认真审核申报人申报资格及申报材料，确保材料真实有效，学院汇总材料后，于2020年5月15日前将《杭州电子科技大学“教学之星”推荐表》（一式三份）及相关佐证材料（一式一份）报教务处，电子版及佐证材料原件扫描件同时发送邮箱：chenxiaojun@hdu.edu.cn。教务处联系人：陈小军；联系电话：86915014。

教 务 处

2020年5月9日